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安徽分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700.68 万股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	融资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750 万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96%	融资
合计	/	2,450.68 万股	/	/	/	9.68%	/

华泰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 1,700.68 万股、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安徽分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份质押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

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止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解除质押事项

1、2017 年 6 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1,620.745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由于华泰集团在海通证券的授信已到期，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 1,620.7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8 年 3 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86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由于华泰集团在华泰证券的授信已到期，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 86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53,244,42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8,371,05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4%；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 27,8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初始交易委托书；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